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9 号

关于给予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美邦科技），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
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801。

高文杲，美邦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管新然，美邦科技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美邦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5年1月24日，美邦科技披露《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预计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归母净利润”）为400万元至600万元。2月27日，美邦科技披露《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预计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6,430,753.38元。4月29日，美邦科技披露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-3,452,716.65元，与上述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，且涉及盈亏性质变化。美邦科技于4月29日披露《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和《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进行修正。

美邦科技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4年4月30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）第1.5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3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文杲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管新然作为上市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美邦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1.5条、第11.6条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

（试行）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所决定：

给予美邦科技、高文杲、管新然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5年7月3日